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濮经开管办〔2021〕10号

---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区直各有关单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制度（试行）》已经区党政班子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6日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准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程序化，实现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六评、三优先、一承诺”原则，对入区项目实行业评、环评、效评、设评、能评、安评；优先考虑投入产出高的项目，优先安排区域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安排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土地挂牌前企业需作出相关承诺。

### （一）六评

#### 1. 产业政策原则（业评）

项目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实现转型升级。

#### 2. 环境保护原则（环评）

所有准入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保技术政策，符合地方环保准入条件，杜绝重污染项目入区，鼓励建设环境友好型项目，打造生态型园区。

#### 3. 经济效益原则（效评）

入区项目要符合濮阳市、开发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对引进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值税收、企业用工

等经济指标进行科学分析、严格把关。优先考虑投入产出高、科技含量高、区域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安排容积率高（多层厂房优先）的项目。在同等规模条件下，引进顺序遵循境外、省外、市外优先原则。

#### 4. 规划设计原则（设评）

入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等要求，鼓励建设多层生产厂房。

#### 5. 节能降耗原则（能评）

入区项目要以生态型园区建设为目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对项目用水、用电等能耗指标要严格把关。

#### 6. 安全生产原则（安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引进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厂区设计和工艺设备要满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 （二）三优先

优先考虑投入产出高的项目，优先安排区域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安排科技含量高的项目。

### （三）一承诺

企业在土地挂牌前要对进场动工、施工进度、竣工投产等时间节点做出承诺，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入区具体条件

根据前述“六评”原则，入区投资建设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化工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 （二）环境评估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入驻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噪声、废气排放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固废规范处置处理。

### （三）投资主体

积极吸引省外项目，尤其鼓励境外企业及国内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但必须在开发区注册公司。

### （四）规划设计

总平面、立面效果、建筑风格和建筑用材等符合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

### （五）用地指标

落户项目需单独供地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要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 1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达产后实现税收每年高于 15 万元/亩。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及非工业类企业，参照招商引资相关规定执行。

用地保障

### （六）建设周期

土地交付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并进场实质性动工。总投资 3 亿元以下的项目，自开工后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3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项目，自开工后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规划建设要求可适当延长建设周期。

### （七）安全生产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政策要求，原则上慎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产业项目。

### （八）其他条件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对我区乃至全市经济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好、大、高”项目，可给予“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由管委会研究决定入区条件。

## 三、评审程序

入区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工作须严格按照申请、联合审查及终审等程序组织实施。

### （一）评审申请

入区项目经过初步对接，达成投资意向后，须向管委会提出评审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项目入区评审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必须包括项目背景、企业基本情况、新项目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投资额度、经济效益、用地面积、配套要求、设计标准、环境影响、建设时限等）；
3. 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状况（资产负债表、利润税收表、就业人数表、其它资信证明文件等）；
4. 其它相关材料。

### （二）联合审查

1. 由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团组成联合审查组；

2. 项目相关材料提前 2 日印发给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并召开项目联合审查论证会议，由项目单位汇报项目的基本情况、经济效益、配套要求、规划要求、环保、安监等内容，与会人员分别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

3. 工艺技术较为复杂、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可邀请省、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联合审查；

4. 参会人员须在项目审查书上签署审查意见，由联合审查组组长宣布审查结果；

5. 由区招商局（筹）负责会议的组织、召开等事宜，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三）终审

项目终审会议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进行确定。

## 四、解释权限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招商局（筹）承担。

## 五、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